正　本

轉發方式 電子 平信 掛號
115年11月16日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 188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俊發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115
電子信箱：cfhuang@ao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商策字第11500860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勞動部公告，外送員「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自116年1月1日起，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為新臺幣47.1元，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5年11月3日勞動關2字第1150144551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服務業聯盟協會、臺灣服務業發展協會、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TCFA）、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ACFPT）、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臺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臺灣蛋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餐飲業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商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傳統市場(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商業環境組、本署服務發展組(均含附件)

署長 蘇文宏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5902825
電子信箱：yawen@mol.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50144551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外送員「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以勞動關2字第1150144551號公告發布。自116年1月1日起，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為新臺幣47.1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優食好物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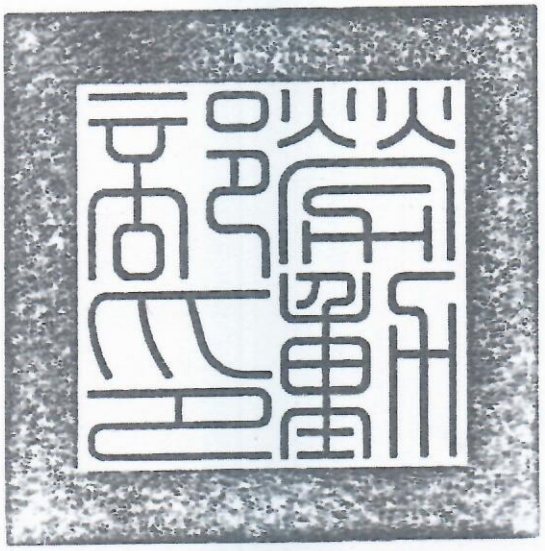
2026-11-03 14:01:14 收文章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總收文
11500860850 115/11/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50144551號



主旨：公告外送員「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十七點一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以下簡稱外送專法）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依外送專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由本部依前一年度保障金額乘以每年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調升比率，公告調整。另依外送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公告調整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應依前一年度保障金額乘以每年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之調升比率後，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再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止。

二、配合一百十六年度最低工資法所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由新臺幣一百九十六元調整為新臺幣二百零五元，爰外送員「每筆訂單基本報酬之保障金額」由原新臺幣四十五元，依上開規定計算後，調整為新臺幣四十七點一元。

部長洪申翰